



莱奕亭
NEEQ : 837594

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IYITING ILLUMINANCE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丁辉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21-61526498
传真	021-61526496
电子邮箱	2476664174@qq.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lightingchina.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568 号 2 号楼 103 室 邮编：2018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2,397,836.31	108,532,942.89	2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42,158.84	34,613,221.01	54.40%
营业收入	167,428,618.68	159,580,442.40	4.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8,937.83	14,198,094.40	32.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02,787.37	13,992,107.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213.24	10,053,816.04	-12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7%	51.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1	3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1.73	54.3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	5,633,333	5,633,333	28.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3,900,000	3,900,000	19.50%
	董事、监事、高管	0	-	3,900,000	3,900,000	19.5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5,633,333	14,366,667	71.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00,000	78.00%	-3,900,000	11,700,000	58.50%
	董事、监事、高管	15,600,000	78.00%	-3,900,000	11,700,000	58.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谢俊巍	15,600,000	0	15,600,000	78.00%	11,700,000	3,900,000
2	上海俊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	4,000,000	20.00%	2,666,667	1,333,333
3	丁金兰	400,000	0	400,000	2.00%	0	4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14,366,667	5,633,3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俊巍系俊巍投资股东丁辉的表兄，公司股东丁金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俊巍的母亲。

股东丁金兰女士已去世，其在公司的股权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目前处于遗产公正阶段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实际控制人谢俊巍先生持有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修订后的 1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数据及比较数据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发布的 42 号准则”），发布的 42 号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发布的 42 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数据及比较数据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